关于2024年8月19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3日（5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三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滑县豫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年生产1000吨橡塑颗粒建设项目 |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工业园区6号 |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占地面积4500㎡，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2.5万元 | 1. 废气：挤出工序二次密闭，进料口、出料口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 废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 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废包装袋经10㎡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不合格产品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UV灯管暂存于5㎡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